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「觀光傳播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105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3月08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05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培養具有觀光傳播創業與就業實務技能之人才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觀光傳播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4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三、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觀光事業學系。
- 四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必修基礎課程6學分、核心課程9學分及選修6學分，共計21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八、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九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